

# 我院喜获“省级校园创业平台”称号

按照《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云南省财政厅关于开展2017年度省级创业园 众创空间 校园创业平台建设申报工作的通知》（云人社〔2017〕26号）及云南省教育厅《关于做好2017年度省级校园创业平台建设申报工作的通知》要求及文件精神，经学院领导同意，团学工作处（武装部）积极准备省级校园创业平台申报材料，通过州人社局初审，省教育厅复审，省人社厅和省财政厅终审，我院申报的“西双版纳职业技术学院大学生创客空间”顺利通过评审，被认定为省级校园创业平台。

据悉，2017年度共认定省级创业园20个，省级众创空间20个，省级校园创业平台26个。通过成功申报省级校园创业平台，我院将获得由省人社厅和省财政厅拨付的50万元建设资金，这是我院自2009年开展大学生创新创业教育工作以来取得的一个里程碑式建设成果。我院将把省级校园创业平台建设作为创新创业育人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紧紧围绕服务地方经济和人才培养中心工作，加快产学研及创新创业实践育人基地建设。

同时我院将以省级校园创业平台为契机，围绕国家提出的“双创”工作战略部署，落实好创新创业扶持政策，用好省级校园创业平台建设资金，加强校园创业平台建设，加大服务力度，提高服务水平，发挥好示范引领作用。通过校园创业平台的建设，营造良好的创新创业校园氛围，激发大学生创业热情，为有创业意愿的大学生提供创业训练平台，把创意变成现实，不断提高创新创业人才培养质量，开启我院大学生创新创业教育工作新篇章。

# 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文件 云南省财政厅

云人社通〔2017〕94号

## 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云南省财政厅 关于认定2017年度省级创业园 众创空间 校园创业平台的通知

各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省级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鼓励支持各地、各类院校结合自身资源优势开展好创业园、众创空间、校园创业平台建设，促进全省创业工作开展。根据《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云南省财政厅关于开展2017年度省级创业园 众创空间 校园创业平台建设申报工作的通知》（云人社发〔2017〕26号）要求。在各地、各部门共同努力下，经单位（园区）申报、县区、州市评审推荐、省级审核评审、公示，2017年全省共有20个创业园，20个众创空间，26个校园创业平台被认定为省级创业园、省级众创空间、省级校园创业平台（具体名单见附件）。

- 1 -

希望通过认定的省级创业园、众创空间、校园创业平台珍惜荣誉，再接再厉，进一步加强园区建设，落实好创业扶持政策，加大服务力度，发挥好示范引领作用，为促进创业就业做出更大贡献。各主管部门要加强对平台双创工作的指导力度，进一步制定和完善人社部门参与省级双创平台运营管理的工作机制，按要求组织平台签订创业服务承诺书,实施好动态管理，填报动态管理报表，抓好创业项目孵化服务工作（承诺书、动态管理报表将作为复审的评审材料），推动创业平台不断提高服务水平。省级将按规定开展园区、空间、平台复查工作，对出现违规问题的省级创业平台，将撤销省级称号，追回补助资金并按规定追究相关单位责任。

- 附件：1. 2017年度省级创业园、省级众创空间、省级校园创业平台认定名单
2. 云南省创业园 众创空间 校园创业平台创业服务承诺书
3. 云南省省级双创平台动态管理情况表。



团学工作处（武装部）

2017年10月13日